

第九課 《做鹽做光》

從認識《憲法》到實際行動

前面幾課，我們學習了《美國憲法》的根基、架構、各政府部門的權限，以及《權利法案》所保障的自由。本課要回答一個最實際的問題：既然我們已經明白這套制度，身為公民的我們接下來應該做什麼？

《美國憲法》並不是一份只供人欣賞或背誦的文件；它是一套需要「我們人民」實際參與、才能正常運作的制度。自由不會自動被保留下來，人民若不履行自己的責任，再好的制度也會逐漸失去。

公民最先被交付的責任：選舉

如果不計《憲法》序言，當我們進入《美國憲法》正文後，第一次看見「我們人民」所承擔的責任，就在第一條第二節：「眾議院議員由各州人民每兩年選舉一次。」

這裡的關鍵字就是：選舉。人民不是被動地接受政府，而是透過投票選出代表自己的人。國會將成為什麼樣子，取決於人民選了什麼樣的人進入政府。

有人會說：「我的一票沒有差別。」但歷史一再證明，選舉往往由極小的票數決定。瑞克·葛林 1998 年競選德州州眾議員時，約有三萬人投票，他最初以二十票落選；重新計票後，結果翻轉，他以三十六票勝出。2000 年總統大選中，佛羅里達州最後只差 537 票，卻影響了整場總統選舉的結果。

因此，我們不應輕看自己的一票。每次有選舉機會，都應讓自己的聲音與價值觀被聽見。

不只是投票，更要作出明智的選擇

投票不是走進投票所後，憑候選人的名字、外表、政黨或一時印象隨意選擇。公民必須認真了解候選人：

- 他是誰？他的信仰、品格與價值觀如何？
- 他對重要議題的立場是什麼？
- 他過去的投票紀錄與實際行動如何？
- 他若當選，準備推動什麼政策？
- 當壓力來臨時，他是否仍願意持守正確的原則？

開國先賢諾亞·韋伯斯特提醒人民：「請牢記在心：上帝命令你們選擇那些**敬畏上帝、公義正直**的人來治理國家。」

他也警告，若公民忽略責任，把不符合原則的人選進公職，政府就會腐敗；法律不再以公共利益為目的，公共資源也會被浪費，人民的權利終將受到侵害。

《聖經》說：「義人增多，民就喜樂；惡人掌權，民就歎息。」（《箴言》29:2）

在許多歷史時期，人們只能活在暴政與壓迫之下，沒有選擇領袖的機會。美國人民擁有選擇政府代表的權利，因此更應珍惜並慎重使用這項責任。

不要只在十一月抱怨候選人不夠好

許多人等到大選時才開始關心政治，卻發現候選人都不理想。這就像宴會開始後才走進來，看著桌上的甜點抱怨：「為什麼沒有我想吃的？」

若希望桌上有更好的選擇，就必須更早進入「廚房」，參與候選人產生的過程。不要只在十一月投票，也要從初選、地方選舉、黨內提名、候選人招募等階段開始關心並參與。

初選的投票率通常遠低於大選，因此一位願意研究議題、並動員親友的人，在初選中的影響力可能比大選大得多。當人民從一開始便投入，到了大選時，才更有可能看見值得支持的候選人。

影響政府的三個關鍵要素

1. 提升人民的知識

人民若不讀神的話語——《聖經》、不知道建國原則、不明白《憲法》、也不了解政府權力的界線，就沒有衡量候選人和政策的準繩。

因此，我們要先教育自己，也教育身邊的人。讓更多人了解建國先賢所建立的制度，以及《聖經》世界觀如何影響自由、責任與政府。

2. 改善候選人的整體素質

不要只是等待政治圈推出候選人。我們可以鼓勵在商業、教育、教會、家庭或社區中已展現良好品格與領導力的人，考慮參選學區委員、市議會、縣委員會、州議會或其他公職。

有時候，上帝也可能呼召我們自己踏出一步。地方職位雖然看似不起眼，卻給人民生活直接產生巨大影響，如：孩子的教育、社區的安全、公共預算與家庭生活。

3. 採取公民行動

公民行動包括：投票、參與初選、挨家挨戶拜訪、打電話、捐款、協助候選人、參加公共會議、聯絡民選官員、加入請願、舉辦候選人論壇，以及在社區中持續傳遞真理。

我們不只是在選舉日出現，而是要真正進入開國先賢所設計的制度運作中。當人民的知識提升、候選人的來源改善、並且願意付諸行動時，社會才會有更好的選擇和結果。

愛國者與政客的差別

政客主要想到的是下一次選舉；愛國者想到的卻是下一代。

開國先賢作出決定時，不只是考慮眼前的利益，而是思考三十年、一百年後會如何影響後代。建國先賢願意獻上生命、財產與神聖的榮譽。今天，我們也可以把自己的時間、資源與勇氣投入在正確的事情上：每週撥出一些時間關心公共事務，支持合乎真理的倡議與候選人，並勇敢地說出真理。

《憲法》第五條：人民如何正式修憲

《美國憲法》並不是一份不能改變的文件。它已經有二十七條修正案；《憲法》第五條也提供了正式、合法的修憲方式。

但修憲不能由未經選舉的法官、行政官員或總統單方面決定。真正有權改變《憲法》的，是「我們人民」。修憲門檻被設計得很高，正是為了確保重大改變有廣泛而持久的支持，而不是出於一時情緒或某個利益團體的壓力。

從 1789 年到 1995 年，曾有約 10,900 項修正案被正式提出，但最後只有 27 項成為《憲法》的一部分。這顯示修憲程序刻意要求公開辯論、時間檢驗與全國廣泛支持。

修憲的兩條途徑

1. 國會提出修正案：由國會兩院各以三分之二多數提出，再交由四分之三的州批准。
2. 各州召開修憲大會：當三分之二的州議會產生共識，國會必須召開修憲大會；大會提出的修正案，須由四分之三的州批准。

無論使用哪一條途徑，最終都需要四分之三的州批准。這表示，只要有十三個州不批准，就無法讓一項修正案生效。這樣高的門檻保護了國家，使任何改變都必須獲得非常廣泛的支持。

有人擔心使用各州申請召開大會的程序會「危害《憲法》」，但按照《憲法》本身提供的合法程序來維護《憲法》，並不是摧毀《憲法》。第五條既是《憲法》的一部分，就應當被理解、珍惜並在適當時候正確使用。

從一個小組開始，讓真理倍增

許多人以為，必須成為歷史或憲法專家，才能帶領《聖經公民》課程。其實，一個人只要願意開始，就可以邀請幾位朋友、在家中、教會或社區場地一起學習。重點不是一開始有多少人，而是願意順服、持續、並把真理傳出去。

有些教練最初只在小房間裡帶三、四個人，後來每年開設多期課程，影響數百位學員；有些人起初只是想帶自己的孩子學習，卻吸引了更多家庭加入。有人上完課後開始成立公民行動團隊、舉辦候選人論壇、關注州議會法案；也有人受到鼓勵，後來參選市議會、學區委員會或地方職位。

我們每個人都可以從一小步開始：每週分享一、兩件最受震撼的真理給親友、同事或社群媒體。當一個人分享給另一個人，真理就開始倍增。

關心孩子、學校與地方政府

地方政府往往最直接影響家庭生活。學區委員會會影響教材、家長權利與校園文化；市議會會影響社區安全、警察預算與公共政策。因此，基督徒不應只關心全國大選，也應關心學區、市議會、縣政府和其他地方職位。

父母與社區居民應出席學區會議、閱讀教材、詢問政策、表達意見，並支持願意保護孩子與父母權利的候選人。當合乎真理的候選人當選後，也不可把他們孤單留在崗位上；人民要繼續出現、鼓勵、提供幫助並監督政府。

若神呼召你參選公職

參選公職不是每個人的呼召，但不應因恐懼就先拒絕可能性。若你感到對教育、社區安全、市政、地方水資源、家庭權利或其他議題有特別負擔，可以先從以下幾步開始

1. 先禱告尋求神：確認這是否是神給你的呼召與負擔。
2. 找出你的方向：了解自己有興趣想守護或改善的是哪個領域。
3. 持守真實與原則：不要只說選民愛聽的話；要作上帝所造的自己，清楚表明立場。
4. 建立團隊：需要有人協助傳遞信息、聯絡選民、處理財務、蒐集連署與組織支持。
5. 得到家人的支持：家人同心，是長期承擔壓力與責任的重要基礎。
6. 從地方開始：學區委員、市議會、縣委員會等職位，都是重要的公共服事崗位。

不要只因為候選人屬於共和黨，或自稱去教會，就自動支持他。要看他在壓力下是否持守原則，是否真正願意為真理、孩子、家庭與社區站立。

接過自由的火炬

我們學習《美國憲法》，不是為了增加一些知識，而是為了成為能夠承擔責任的公民。每一個人都可以開始做一些事情：投票、研究候選人、參與初選、教育他人、出席地方會議、支持正確的倡議、使用言論與集會的自由、為領袖禱告，或在神的呼召下考慮參選。

不要因環境困難就退縮。大衛面對歌利亞時，知道自己渺小，卻更知道神與他同在。當基督徒願意依靠神、站穩真理、踏出行動，自由的火炬就能被守住並傳給下一代。

思考討論

《聖經公民》課程已經全部完成。當你學習了《聖經》原則、美國建國歷史與《美國憲法》，又聽見課程中不同弟兄姊妹如何實際參與、帶來影響的見證後，你認為自己可以如何盡到公民責任？請分享你願意開始採取的一項具體行動，以及你準備如何實際去做。